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4587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  
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  
運指引」及懶人包，請貴校(園)據此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  
應變計畫，詳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本局前業請學校及幼兒園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疫情應變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校(園)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中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「發生社區傳播」兩階段，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並將現有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，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；為利時效，本函特先予說明學校因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之編修原則，教育部國



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再另函檢送相關範本或規劃說明供參，屆時將再轉知予貴校(園)參考辦理。

四、承上，學校依上開說明二成立之現行「防疫小組」請更名為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；現行「應變計畫」則請更名為「持續營運計畫」並應包含重點因應策略如下：

- (一)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(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)」：應由相當層級人員(現行學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)擔任防疫長；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(包含人事、行政、總務、教學研究等業務)。
- (二)落實員工防疫規定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，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、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(包括交通車、教室、辦公室等)、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、教職員工生上班(課)及請假彈性措施，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。
- (三)規劃線上(遠距)教學措施：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可規劃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。
- (四)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：如有疑似或確診者，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。
- (五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)下載參考：
  - 1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。

2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（3分鐘）。

3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（15分鐘）。

(六)其他有關COVID-19防治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，或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下載相關訊息 (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)。

五、旨揭指引及懶人包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(識別碼6138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2/04/12  
15:10:06  
交換章

